

臺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學辦理學習扶助師資研習實施計畫

【大學生暨實習學生暑假場次】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北市113學年度辦理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計畫。

二、目的

- (一)透過研習讓授課教師瞭解計畫緣由、授課性質、執行成效擬定與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
 (二)培養擔任學習扶助授課教師參與弱勢學生扶助課程規劃設計，並精進學習扶助專業知能。
 (三)發展系統性教學策略，提升弱勢學生學科等基本能力。
 (四)善用科技化評量診斷報告，為提升學生學習及能力之依據。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

四、研習日期：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暑假)

五、研習地點：新民國中科學樓二樓會議室(臺北市北投區新民路10號)

六、研習對象：本市113學年度擔任「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教學人員之實習學生、大學生及其他教學人員。

七、研習內容：

第一天 113年8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7:50~8:00	報到	相見歡	徐為絃主任	新民國中 科學樓會議室
8:00~10:00	核心意義與 推動機制	學生學習支援(扶助) 系統之建置與運作	濮世緯教授 【東吳大學】 程翊雯老師 【文山國中】	
10:10~12:10	低成就學生 心理特質 實務案例	國中低成就學生 心理特質與輔導 實務案例研討	濮世緯教授 【東吳大學】 程翊雯老師 【文山國中】	
12:10~13:30	午餐時間			科學樓會議室
13:30~15:30	低成就學生學習 動機及教學經營 實務案例	國中低成就學生 學習動機提升與 學習扶助經營實務	濮世緯教授 【東吳大學】 程翊雯老師 【文山國中】	科學樓會議室
15:40~17:40	分科科技化評量 測驗結果應用	國文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數學科技化評量系統	陳品妤	數學專科教室

		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蘭州國中】	
		英語科技化評量系統 測驗結果之教學應用	謝宜家老師 【北安國中】	803

第二天 113年8月14日（星期三）

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8：50~9：00	報到	相見歡	徐為絃主任	敬業樓二樓 教師研究室
9：00~11：00	分科學習發展與 實務策略	國中學生 國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國中學生 數學學習發展與實務	陳品妤 【蘭州國中】	數學專科教室
		國中學生 英語學習發展與實務	鄭怡賢老師 【中正國中】	802
11：10~12：10	分科教材教法與 實務策略	國文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一)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數學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一)	陳品妤 【蘭州國中】	數學專科教室
		英語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一)	鄭怡賢老師 【中正國中】	802
12：1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分科教材教法與 實務策略	國文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二)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數學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二)	陳品妤 【蘭州國中】	數學專科教室
		英語科 學習扶助教材教法(二)	鄭怡賢老師 【中正國中】	802
15：40~17：40		國文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一)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數學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一)	陳品妤 【蘭州國中】	數學專科教室
		英語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一)	鄭怡賢老師 【中正國中】	803

第三天 113年8月15日（星期四）

時間	主題	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地點
8：50~9：00	報到	相見歡	徐為絃主任	敬業樓二樓 教師研究室
9：00~11：00	分科教材教法與 實務策略	國文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二)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11：10~12：10		數學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二)	陳品妤 【蘭州國中】	數學專科教室
		英語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二)	鄭怡賢老師 【中正國中】	802
		國文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二)	藍淑珠老師 【萬華國中】	801
		數學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二)	陳品妤 【蘭州國中】	數學專科教室
		英語科 學習扶助教學策略(二)	鄭怡賢老師 【中正國中】	802
12：10~12：30	綜合座談		陳怡雲校長	新民國中 科學樓會議室

八、報名方式：

(一)實習學生若有申請臺北市教師研習電子護照，即日起至113年8月2日(星期五)前請至臺北市在職研習網(<http://insc.tp.edu.tw/>)報名，列印報名表，請各校承辦人核章，完成薦派手續。

(二)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報名薦派完成後，請務必填寫 Google 表單報名表：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bXGzN04uInIBQXrDO8L6XJCUjQ6htDuwfwNpCfBWXJY/edit>，以利分組，完成報名手續。

(三)因場地限制，最多錄取60名，依 Google 表單報名表報名順序錄取。額滿後，錄取名單將於新民國中網站首頁公告，不另行通知。

(四)聯絡人：卓乃惠組長，電話：2897-9001#210。

九、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次研習活動者，核發研習時數18小時，缺席15分鐘(任何原因)以上，則不核發研習證書。

十、全程參與研習並繳交回饋表之教師，將核發研習證書，以資證明確有學習扶助教學知能。

十一、研習經費：由臺北市113年度學生學習扶助方案整體行政經費支應。

十二、本計畫陳臺北市府教育局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